

肇庆市人才驿站人才公共服务窗口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委托人：肇庆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人：中瓦（广东）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8月8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肇庆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咨询人）：中瓦（广东）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肇庆市人才驿站人才公共服务窗口建设项目；

2. 地 点：广东省肇庆市；

3. 工程范围：肇庆市人才驿站人才公共服务窗口建设项目。

4. 服务类别：对肇庆市人才驿站人才公共服务窗口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交五份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造价咨询费用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肇庆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盖章）
中芄（广东）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敏捷城五期 K 栋 1002 室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芄（广东）国际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帐 号：

帐号：20170211092003769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6000

电 话：

电 话：18024977720

Email：

Email：784871781@qq.com

日 期：2015 年 8 月 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规定的资格条件，团队

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各单项工程的要求。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第七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八条 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第九条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第十条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只对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咨询人应确保成果的合法性与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

假。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税和关税

第三十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委托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委托人负担。

第三十一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咨询人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咨询人负担。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咨询人负担。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第三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经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一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四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积极寻

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四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
2. 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资料:

1. 详见工程预结算编审需提供的资料表。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三天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在 4 日内完成工作内容,同时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文件 四份,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五条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见附件1)中规定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按以下的计费方法及支付时间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

1.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按总价包干 1850 元计算(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如非咨询人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则按造价咨询费的80%补偿给咨询人, 如咨询人工作全部完成, 则按合同收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按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执行。

3.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4. 造价咨询费在咨询人提供每个单项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按委托人的要求向服务对象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委托人, 委托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单位一次付清款项, 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到咨询人的银行账户。因支付主体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支付主体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费的, 应向咨询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自超过之日起, 还应向咨询人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2%/天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广东省物价局文件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 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 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 计价 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 计价 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

										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 · 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 · 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 · 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 · 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